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31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上儀、陳美蘭、廖柏程、廖展陞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核算原告之債權總額為349,429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又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同路段鄰近民國000年00月間成交價為900萬元，此有內政部實價登錄列印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再按被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顯然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較低即原告主張債權額為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執行案號	聲請執行金額	訴訟標的價額 (小數點以下捨去)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司執字第8655 號	債務人廖上儀應向債權人給 付74,397元，及其中69,193 元，自民國94年12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 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 按月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。	(1)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 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 1%計算之利息為131,933 元。 (2)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 一日即113年1月16日止， 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 為86,896元。 (3)自94年12月起至起訴日前 一月即112年12月之違約金 為129,600元（計算式：60 0元×12月×18年）。 (4)督促程序費用為1,000元。 (5)以上合計為349,429元。